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抗字第343號

抗　告　人　葉蔓華

訴訟代理人　楊軒廷　律師
　　王淨瑩　律師
　　金冠穎　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內政部間聲請假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全字第6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二、抗告人為大陸地區人民，於民國87年1月5日與本國人○○○（下稱○君）結婚。抗告人嗣於113年9月12日申請來臺團聚，相對人於同年9月20日核發第113330191830號入出境許可證。抗告人遂於114年2月23日持上開許可證由桃園國際機場入境，然遭相對人所屬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下稱國境大隊）查獲抗告人曾於112年至113年間冒用香港居民○○○（下稱○女）身分入出境臺灣3次，國境大隊因考量抗告人與○君一同入境，且查無管制事項，准以查驗入境。抗告人復於114年4月17日申請依親居留，經相對人審查，認抗告人有上揭冒用身分情形，爰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下稱居留許可辦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於114年7月1日以內授移北北服字第1140932011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並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5年，不許可再申請依親居留。抗告人不服，提起訴願，並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

分，並聲明：抗告人與相對人間關於原處分之行政爭訟程序確定前，准許抗告人得暫時居留於臺灣。經原審以原裁定駁回其聲請，抗告人不服，遂提起本件抗告。

三、抗告意旨略謂：㈠原處分適用法律錯誤之合法性疑義，因無事實認定問題，原裁定依法得為略式審查，並得出抗告人於本案訴訟勝訴可能性較高之心證，然原裁定卻不為審查，自有未依法裁定之違誤。㈡原裁定未考量抗告人配偶○君已高齡88歲，且一目失明、日常生活需專人24小時照顧，以及○君之兄弟姊妹均已年逾80歲，並無能力照顧○君等情事，竟謂此等情況下，○君仍得因現今電子通訊發達、臺灣醫療資源充足及便利之情況，即免於生存權遭侵害，自有悖於論理法則之違誤。㈢相對人准抗告人得以查驗入境，即已認定本件抗告人在臺照顧其配偶○君之社會利益，確實大於准許抗告人在臺居留所可能造成之損害或不利益，且原裁定未審酌抗告人冒用身分係過去之行為，與本次申請依親居留無涉，竟於未實質衡量下，逕謂抗告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獲得之利益或防免之損害，並未較高，已有不備理由之謬誤等語。

四、本院按：

㈠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規定：「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準此，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於當事人間因有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存在，並有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就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而言。且依行政訴訟法第302條準用同法第297條關於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之規定，假處分請求及原因，應釋明之。因而依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規定聲請作成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聲請人對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及定暫時狀態之必要，應為釋明，否則其聲請即難以准許。前者之釋明，乃使法院對聲請事件的事實為概括審查，並自事實及法律觀點判斷，形成本案訴訟勝訴可能性較高之心證。後者之釋明，在使法院形成如不准許聲請

人之聲請，有對聲請人發生重大損害或急迫危險之相當可能性之心證，而認有必要加以防止。倘本案訴訟勝訴可能性較高，且有假處分之原因時，應准假處分之聲請；然聲請人在本案訴訟中顯然不可能勝訴，或勝訴機會渺茫，即應駁回其假處分之聲請。又如果個案中，有假處分之原因時，因特別原因，譬如必須經過繁瑣的證據調查程序，始得認定與聲請事件相關之本案訴訟勝訴的可能性時，則准許或不准許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所可能發生的後果之間的利益衡量，便成為重要的考量因素。而依利益衡量原則，判斷有無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應就聲請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所獲得之利益或防免之損害、相對人因該暫時狀態處分所受之不利益或損害，以及該暫時狀態處分對公共利益可能發生之危害或損害程度等因素綜合認定之。

㈡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依親居留，有冒用身分或所提供之文書係偽造、變造、無效、經撤銷或申請原因自始不存在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1年以上、5年以下之一定期間，不許可其再申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第9項授權訂定之居留許可辦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抗告人自承於112年4月12日至同年4月16日，113年3月20日至同年4月12日，113年9月7日至同年9月27日分別冒用香港居民○女身分來臺3次，有國境大隊桃園機場二隊114年2月23日調查筆錄影本附卷可稽，足證抗告人確有冒用身分來臺之情事無訛。相對人依居留許可辦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以原處分不予許可抗告人申請依親居留，尚非無憑，難認原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至抗告意旨主張居留大陸地區人民在「申請依親居留時」有冒用身分等情形才不予許可，而非指申請人「曾」有冒用身分之情形，即應一概不予許可，指摘原處分適用法律錯誤一節，是否可採，猶待兩造於本案訴訟就此法律爭點為充分攻防，由承審法院依調查證據之辯論結果作成判斷，依目前現有事證或抗

告人之釋明，尚無法認定抗告人本案訴訟勝訴之可能性較高。又關於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抗告人主張原裁定未考量抗告人配偶○君已高齡00歲，且一目失明、日常生活需專人24小時照顧，抗告人在臺照顧其配偶○君之必要性，且其社會利益確實大於准許抗告人在臺居留所可能造成之損害或不利益云云。惟考量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10條第1項立法理由所揭示：為顧及臺灣地區之人口壓力，並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實有加以限制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或停留之必要之公益目的，復審酌抗告人冒用香港居民○女身分入出境臺灣已有3次之情形，堪認抗告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所獲得之利益或防免之損害，與國家利益、社會安定、公共秩序等公益可能發生之危害或損害相較，實難認前者較高，基於利益衡量原則，本件尚無依抗告人聲請而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是以抗告人之聲請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之要件，自不能准許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

㈢綜上所述，原裁定以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與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要件不符，予以駁回，並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違法，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法官　梁　哲　瑋

法官　李　君　豪

法官　林　淑　婷

法官　廖　建　彥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書記官　蕭　君　卉